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1日上午9: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合计金额为10,243.46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0,243.4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1号《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